

“假警察”装“孙子”险些骗到爷爷

真民警及时拆穿骗局 帮老人止损5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余欢 陈林)骗子先冒充“警察”,告知老人其孙子殴打他人被拘留,随后,又冒充“孙子”,以闯祸需花钱“摆平”为由骗老人。就在骗子即将得手之际,警察和银行工作人员成功劝阻。

8月5日,迎江区辖区某银行工作人员报警称:银行内有一名老人要求取定期存单5万元现金,担心遇到网络诈骗。迎江公安分局大南門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往银行。到银行后,经民警了解,取现金的孙老接到陌生来电,自称是宜秀区某派出所所长,告知其孙子在宜秀区殴打他人被拘留,并要求孙老不要联系孙子父母,尽快到银行取5万元现金私了,不给钱的话孙子就要面临坐牢。

随后,孙老又接到一通电话,对方在电话中自称是其“孙子”,告知“爷爷”自己打伤了人,需要5万元现金私了,否则会坐牢,并让“爷爷”不要告诉父母。孙老担心孙子心切,便赶到银行取钱。

民警听到孙老此番描述后,确定孙老正在遭遇冒充“公检法”电信网络诈骗,随即向孙老解释公检法不会通过电话或者网络进行办案,更不会让其取钱进行私了,让其不要相信。

随后,民警通过查询,联系到孙老儿子孙先生。得知孙老的孙子正在家睡觉,并没有发生像孙老所述的“孙子殴打他人”情况,民警立即将该情况告知孙老。

“那就是骗子!”孙老恍然大悟,悬着的心终于放下,“谢谢你们!把我的钱保住了!”孙老连忙向民警和银行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警方提示:晚辈要多与家中老人沟通,多向老年人普及反诈知识,多提醒老人注意陌生来电,告知老人如若无法通过声音辨别来电,可用亲友小名、生活习惯等较私密问题提问验证。对方提出的各类突发状况和委托他人上门取钱等异常要求,不可轻信,务必立即联系其他亲友核实或拨打96110报警咨询,不让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

翻墙盗窃厂房内铜制品变卖

两人分别获刑3年6个月、3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程慧)近日,望江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苏某某提起公诉,以涉嫌盗窃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张某某提起公诉。经法院判决,苏某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四万五千元;张某某犯盗窃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四万五千元。

苏某某、张某某案发前均在六安市从事废旧金属回收,因苏某某来望江县收购废品途中偶然得知可以通过攀爬进入望江县开发区某工厂厂房,遂萌生了盗窃厂房内财物变卖换钱的想法,于是多次邀约张某某结伙同行。两人分工明确,苏某某负责拆卸厂房内的铜排、空气

开关等铜制品,张某某则协助将拆卸下来的铜制品从厂房内运出,后两人返回六安予以变卖。

经查,2023年7月至2024年1月期间,苏某某、张某某多次驾车到望江县、桐城市、淮南市田家庵区等地的工厂盗窃。其中,苏某某与张某某合伙作案10起,苏某某单独作案5起,苏某某单独盗窃后将所盗物品卖至张某某处销赃,张某某明知是盗窃所得赃物仍予以收购。

为有效保障受害企业的诉讼权利,案件办理过程中,承办人依法告知受害企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就案件处理听取受害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全力做好追赃挽损工作,为受害企业追赃挽损51705元,有效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8月16日,岳西县莲云乡与温泉镇交界处,工人们抢抓晴好天气,在新建的资福路上摊铺沥青,为竣工通车按下工程建设“加速键”。

近年来,岳西县不断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打通城乡“动脉”,缩短城乡、乡乡之间的距离,方便群众出行。 通讯员 吴均奇 摄

真能“装”!核载7人竟载16人

面包车严重超员被查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郑生发)核载7人,实载16人,超员百分之百以上!近日,在皖苏浙豫鄂赣六省面包车超员违法整治区域行动中,怀宁公安交警查获一辆严重超员面包车。

7月25日傍晚,怀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高河中队民警在巡逻执勤时发现,一辆面包车涉嫌超员。民警立即将该车拦停,经检查发现,该车核载7人,实载16人,超员百分之百,驾驶人为高河镇居民江某,乘坐人均为本县附近乡镇来县城从事园林绿化的农民工。民警暂扣了该车。

据江某陈述,当日下午,他驾驶面包车送7名由其组织来县城从事园林绿化的茶岭镇农民工下班

回家,在经过滨河大道与独秀大道交口处时,发现路边有几个同样从事园林绿化的农民工向他招手示意。因彼此认识,其中一人还是自己远亲,便停下车。路边的8人请求江某将他们带到高河大桥去往秀山乡的桥头口。考虑到是熟人又顺路,于是江某好心让8人上了车,谁知被巡逻交警查获。

经对江某和多名乘坐人调查,均证明江某驾驶的面包车是用来免费接送自己组织的园林绿化工人,为非营运性质。据此,高河中队对江某实施的驾驶校车、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以外的其它载客汽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百分之百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手机被盗 原是好友“顺手牵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曹育华)近日,岳西警方查处一起盗窃手机案件,嫌疑人曹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8月10日22时许,岳西县公安局来榜派出所接闻某报警,称其新买的手机在家中被盗,价值5000余元。接警后,来榜派出所会同刑侦大队民警展开案件侦办工作。经现场勘察,闻某家中无明显被翻动痕迹,初步判定为熟人作案。

经详细询问,闻某当天10时许邀好友曹某及其女友储某到家中

小聚,午饭后曹某及其女友在房间玩手机,闻某回卧室休息,手机随手放在床边。下午醒来时,闻某发现曹某、储某已离开,自己的手机也不见了,通过家人手机多次尝试联系曹某及储某二人,均联系不上,22时许报警求助。

民警断定曹某及储某有重大作案嫌疑。8月11日,民警口头传唤曹某及储某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经询问,曹某如实供述了8月10日趁闻某熟睡之际独自进入闻某房间盗走手机并变卖的犯罪事实,其女友储某并不知情。

房产出租

-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4层,商业楼,总面积1424平方米。其中,1层面积290平方米,每平方米45元;2层面积

- 378平方,每平方米35元;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每平方米32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 出租咨询:阙先生 13905565826